#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为保证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秘书依法行使职权,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充分发挥董事会秘书在公司治理中的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工作细则。
- **第二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一名。董事会秘书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和董事会负责,忠实、勤勉履行职责。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中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有关规定,适用于董事会秘书。

第三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是公司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之间的指定联络人。

#### 第二章 任职资格及任免程序

第四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经公司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 **第五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当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财务、管理、法律专业知识, 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士不得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 (一)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不得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 情形:
- (二)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
- (三)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尚未届满;
  - (四)最近三十六个月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 (五)最近三十六个月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 (六)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董事会秘书的其他情形。

**第六条** 公司应在原任董事会秘书离职后三个月内聘任董事会秘书。

**第七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董事会应当指定一名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代行董事会秘书的职责并公告,同时尽快确定董事会秘书人选。公司指定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人员之前,由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公司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超过三个月的,董事长应当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并在代行后的六个月内完成董事会秘书的聘任工作。

**第八条** 公司在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同时,还应当聘任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在董事会秘书不能履行职责时,由证券事务代表行使其权利并履行其职责,在此期间,并不当然免除董事会秘书对公司信息披露事务所负有的责任。

证券事务代表的任职条件参照本工作细则第五条执行。

**第九条** 公司聘任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后应当及时公告,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任职所需的相关材料。材料中涉及通讯方式的资料发生变更时,公司应当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变更后的资料。

第十条 公司解聘董事会秘书应当具有充分理由,不得无故解聘。

董事会秘书被解聘或者辞职时,公司应当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说明原因并 公告。

董事会秘书可以就被公司不当解聘或者与辞职有关的情况,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个人陈述报告。

- **第十一条** 董事会秘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自事实发生之日起一个月内解聘董事会秘书:
  - (一) 出现本工作细则第五条所规定情形之一;
  - (二)连续三个月以上不能履行职责;
  - (三)在履行职责时出现重大错误或者疏漏,给投资者造成重大损失;
- (四)违反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规定或者《公司章程》,给公司、投资 者造成重大损失。

### 第三章 职责

第十二条 董事会秘书对公司和董事会负责,履行如下职责:

(一) 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协调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组织制定公司信息披露事

务管理制度, 督促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有关规定。

- (二)负责组织和协调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协调公司与证券监管机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中介机构、媒体等之间的信息沟通。
- (三)组织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会会议,参加股东会、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相 关会议,负责董事会会议记录工作并签字。
- (四)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的保密工作,在未公开重大信息泄露时,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公告。
- (五)关注有关公司的传闻并主动求证真实情况,督促董事会等有关主体及时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
- (六)组织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规定要求的培训,协助前述人员了解各自在信息披露中的职责。
- (七)督促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规定和《公司章程》,切实履行其所作出的承诺;在知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或者可能作出违反有关规定的决议时,应当予以提醒并立即如实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
  - (八)负责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变动的管理事务等。
  - (九) 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 第十三条 公司应当为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提供便利条件,董事、财务负责人及其 他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相关人员应当支持、配合董事会秘书工作。

董事会秘书为履行职责,有权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情况,参加涉及信息披露的有关会议,查阅相关文件,并要求公司有关部门和人员及时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

董事会秘书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受到不当妨碍和严重阻挠时,可以直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

## 第四章 附则

第十四条 本工作细则自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修改时亦同。

**第十五条** 本工作细则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如有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相抵触的,以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准。

**第十六条** 本工作细则解释权归属公司董事会。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7月1日